

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6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应国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“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”

监事会经认真审核后，一致认为：公司本次改聘审计机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11月29日